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銷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銷售代價為港幣217百萬元。

有關交易之完成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銷售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相等於或高於75%，銷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銷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銷售事項。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銷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份時間編製供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銷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中標題為「先決條件」部份項下之條件達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豁免(如適用)。因此，銷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銷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簽訂關於銷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銷售代價為港幣217百萬元。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擔保人： 張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及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了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銷售協議外，本公司及董事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或過去沒有關係及商務安排。

擬出售之資產

擬出售之銷售股份為相當於完成時銷售公司(於本公告當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銷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是銷售和生產太陽能硅電池(包括單晶及多晶硅電池)。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銷售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所持有銷售公司之餘下權益將會作為聯營公司被計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為港幣217百萬元，完成時買家將會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銷售代價是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達致。在決定銷售代價時，董事參考各種因素包括：(i)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00.9百萬元，而其中之70%相當於港幣210.6百萬元；(ii)銷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及(iii)下列標題為「進行銷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部份項下之商業原因。

銷售代價稍為高於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70%。然而，本集團預計銷售事項將導致虧損，主要由於完成前資本化約港幣238.2百萬元之股東貸款。如本公告中標題為「先決條件」之段落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前消除股東貸款。假設銷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銷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考慮到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和重新分配累計滙兌儲備到損益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為港幣59百萬元，本集團預計銷售事項將導致約港幣173百萬元之虧損。實際虧損金額取決於於完成時銷售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及於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之銷售集團餘下30%權益的公允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於協商期間，買方曾要求賣方解除大部份銷售集團應償還本公司之款項。於銷售協議之日，股東貸款金額約為港幣238.2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銷售集團之後本公司用於支持銷售集團運作

所產生的投資成本。由於銷售集團連年錄得淨虧損，難以確定在可見將來能夠收回該股東貸款。因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前將股東貸款資本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或之前，解除現有承按人(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對每個銷售集團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銷售集團成員除外)之股份之按揭；
- (b) 必要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於完成日或之前，以資本化方式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而買方可接受的方式消除股東貸款；
- (d) 於完成日或之前，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股至100股；
- (e) 已經取得或作出銷售事項所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及無論超越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政府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行部門或稅務機構、授權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及
- (f) 銷售協議中所載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日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盡為真實、準確及非誤導。

買方可自行決定豁免第(e)及(f)項條件。如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協議將宣告無效及失去效力。

針對上述第(e)項條件，由於銷售股份及部份銷售集團成員之股份為債券之部份抵押品，完成須待以取得債券持有人之同意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正與相關債券之持有人就取得上述同意進行溝通。

完成

完成於完成日進行。

擔保

張先生，買方之基本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妥善及準時按照銷售協議支付銷售代價。

股東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將於完成時簽訂股東協議以規範銷售公司之股權及管理及銷售公司與其各個股東之關係。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開始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時同時生效。

銷售公司董事會之構成

銷售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委派，一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將由買方委派。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銷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兩名董事構成，而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須為本公司之委派人。所有銷售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須由董事大多數票決定。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銷售公司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兩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及買方)構成。所有需由股東通過之決議須由股東大多數票決定，除了以下事項則需銷售公司之所有股東事先書面批准：

- (a) 銷售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股東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 (b) 銷售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合併、分拆、贖回或轉換；
- (c) 發行銷售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權證或債券或可轉換為銷售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權益之任何其他證券；
- (d) 銷售公司銷售、轉讓、出租、許可或任何其他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或事業(日常業務除外)；
- (e) 銷售公司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銷售或攤薄銷售公司所持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直接或間接)，或銷售公司收購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銷售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收購或銷售任何貸款或借貸資本(日常業務除外)；
- (f) 銷售公司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及
- (g) 以上第(a)至(f)條所指的任何事項同樣適用於銷售公司之任何各級的附屬公司。

出售銷售公司之限制

任何銷售公司之股東均可銷售任何或全部其持有之股份予任何人士而毋須取得其他股東同意，但如果任何股東擬基於其願意接受的真誠要約而銷售任何或全部其持有之股份，則該股東必須給予另一股東優先購股權以購買該等股份。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位股東持有所有股份或者銷售公司結業。

有關本集團、買方、買方擔保人、銷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銷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是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硅電池(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模組之主要組件)。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張先生)是買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張先生是Cyber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Cybermart」)的主席。該公司為從事銷售電腦、通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並於中國經營約30家連鎖店。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管理Cybermart之業務，而Cybermart曾經是Foxconn Technology Group(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中。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富有商業管理之經驗及廣泛的業內人脈並有意進入太陽能電池生產行業。

有關銷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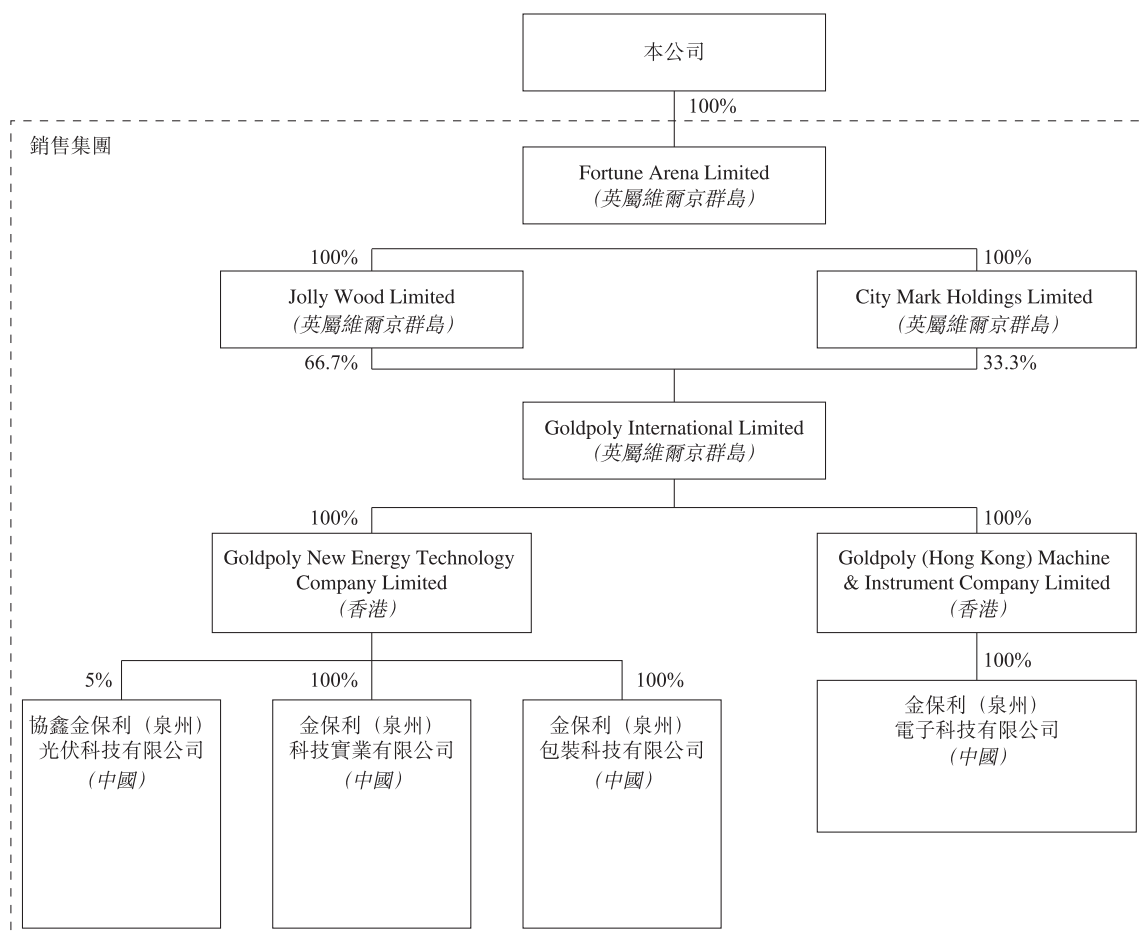
銷售公司

銷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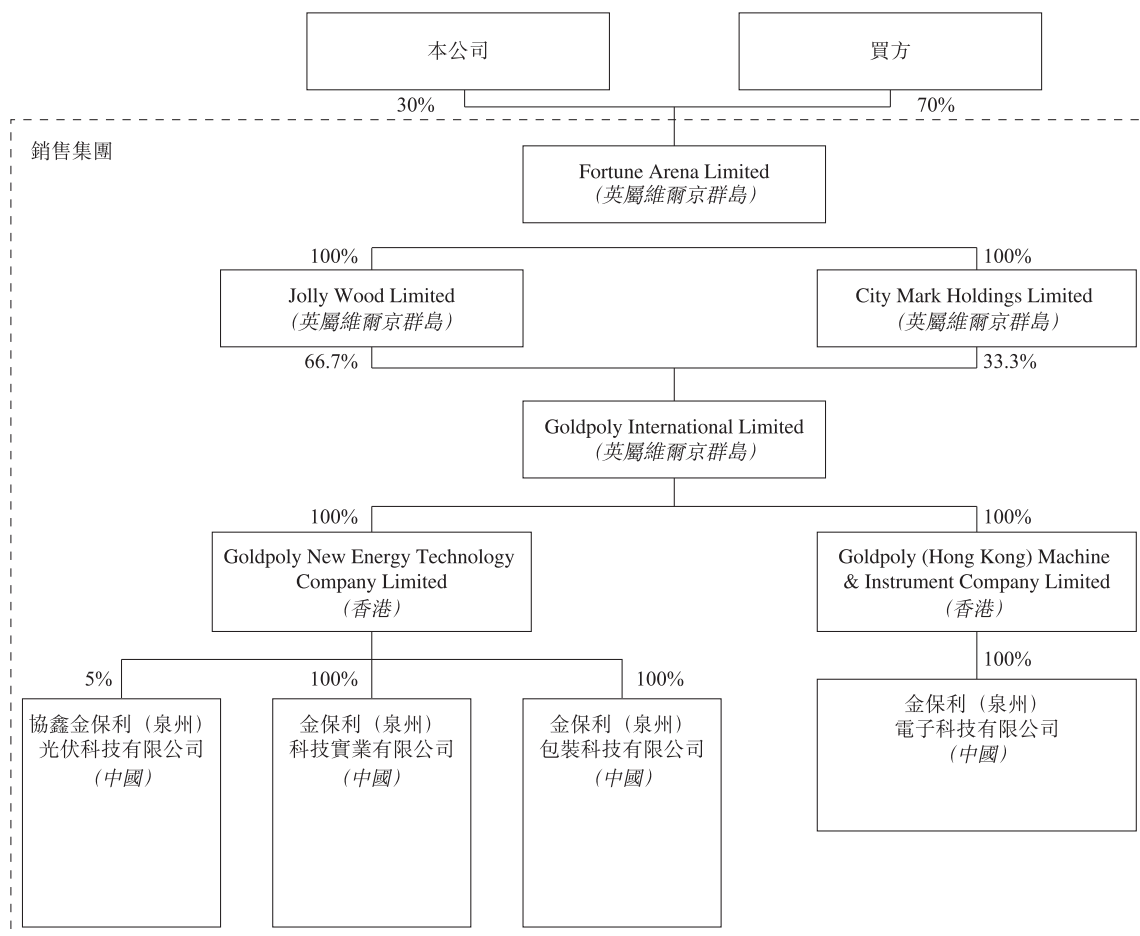
銷售集團

銷售集團於本公告當日及完成後之企業架構概述如下：

(a) 於本公告當日



(b) 完成後



銷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銷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和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735.4	115.7
除稅後淨虧損	<u>736.9</u>	<u>112.0</u>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銷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集團之淨資產為約港幣300.9百萬元。

進行銷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自從本公司於2010年後期收購後，銷售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價格遇到強勁阻力及近幾年來自海外最終市場的太陽能電池需求微弱所致。過去數年，由於美國經濟衰退、歐洲債務危機而需求放緩及全球市場之原材料供應過剩，導致太陽能電池價格錄得下跌。於市場增長較快的二零一零年，用戶所購買的電池／模組並未立即得到消化，因此，市場需要在用戶需求回升前削減若干數額的存貨。如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年報指出，儘管太陽能電池業務收入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繼續錄得毛損及營運虧損。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海外訂單之增加而海外銷售之售價普遍較本地銷售為高；(ii)取得新客戶；及(iii)二零一三年內人民幣升值。然而，由於歐洲國家及美國在2013年下半年和2014年中分別對從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對中國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出口太陽能產品產生不良影響。由於歐洲國家及美國實施之措施，本公司基於初步分析預期將對銷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再者，近幾年很多製造商引進新技術及改善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導致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間的激烈競爭。因此，銷售集團之

產能使用率持續偏低。若要提升銷售集團之競爭力及改善銷售集團產能之使用率，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於技術提升、更新和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其結果將不可確定。面對太陽能電池行業營商環境之惡化，本集團的策略是對銷售集團的太陽能電池業務推行審慎控制。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行業內的支持政策及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成本和價格下調為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安裝成本之下降及更佳的回報。自2012年起，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設計、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13個太陽能發電站並已就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站訂立最終協議。該14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532兆瓦，分佈於甘肅、青海、福建、江蘇、廣東及內蒙古，全部均已併網及發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關於本公司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從事太陽能發電站設計、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的公司))約92.17%權益(「該收購」)之通函(「2013通函」)中預期該收購能通過垂直整合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該收購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然而，當本集團隨後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時，大部份經已建設完畢及／或併網而毋須由本集團向銷售集團或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太陽能電池。此外，作為收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條件之一，其持有人或負責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工程、採購、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商(「EPC承包商」)須向本集團就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及正常運作作出之擔保及保證。根據經驗，本集團認為在公司的發展的現階段，這種模式較本集團自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更為有效率，亦有助減少風險。本集團亦發現EPC承包商在建造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所採購的太陽能電池比銷售集團生產的太陽能電池更具有競爭力。由於餘下集團不一定需要依賴銷售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本集團認為2013通函中提及通過垂直整合的方式帶來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之重要性減少。

如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年報指出，鑑於中國政府於五年計劃中設定二零一五年前太陽能裝機目標為35吉瓦，及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四年已將全國錄得裝機量目標定為14吉瓦，本公司認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將帶來穩定的發電收益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動力。如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正面盈利預告中指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電力銷售收入(包括電價調整)預計將大幅提升。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銷售事項之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銷售事項之後，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再為銷售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持之主要方。此外，銷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流。

銷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及買方之商務協商而保留銷售集團之30%權益。目前，本公司無意出售銷售集團餘下之30%權益。本公司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和談判(結束與否)對餘下集團作出任何處置、終止或縮小規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太陽能相關業務除外)、或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除了銷售公司之董事會將改為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委派，一位由本公司委派外，於完成時，本公司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和談判(結束與否)對銷售公司所僱用之員工或董事會構成進行任何改變。

董事認為唯有當將來太陽能電池市場好轉及向銷售集團投入大量財力及精力才有機會改善銷售集團之業績。鑑於張先生(乃買方之實益擁有人，並背景已於前述標題為「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部份中刊載)之商業管理之經驗及業內人脈，董事認為當銷售集團業務好轉時，本公司可因保留銷售集團之30%權益而具有升值潛力，同時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財力和管理精力於發展和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此外，董事認為保留銷售集團之30%權益有利於本集團與銷售集團將來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上的潛在商業合作(如有)。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銷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事項相關之交易開支約港幣1.5百萬元後)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經營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銷售事項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相等於或高於75%，銷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而沒有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銷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銷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份時間編製供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銷售和收購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代價」	指	銷售事項之銷售代價總值港幣217.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協議條款建議出售銷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關銷售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公司」	指	Fortune Are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集團」	指	銷售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於協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1,000,000,000瓦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子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銷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張先生」或「買方擔保人」	指	張瑞麟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一位獨立第三方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張先生，為銷售協議之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即除去銷售集團後)
「銷售股份」	指	70股銷售公司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銷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與買方按照議定格式訂立之銷售公司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於銷售協議之日銷售集團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償還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238,218,114.7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